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建滔化工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　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建滔化工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
「合營企業」	指	科惠白井電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別由科惠及 , . 擁有70%及3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redacted]集團」	指	[redacted]及其附屬公司；
「[redacted]購買協議」	指	科惠與[redacted]就自[redacted]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redacted]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提供分包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edacted]供應協議」	指	科惠與[redacted]就科惠集團向[redacted]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科惠」	指	科惠線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遠慧（線路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0%及直接擁有10%權益；遠慧（線路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分別由江凱榮先生、陳柏松先生及胡迪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0%、35%及25%權益；除彼等各自於科惠擁有權益外，遠慧（線路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均屬獨立第三方；
「科惠集團」	指	科惠及其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及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指	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指定認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載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份。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錕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廣軍先生
張國華先生
張國平先生
張國強先生
鄭永耀先生
莫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謝錦洪先生
陳亨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
B 1043
C、
C、
B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5樓 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科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與 訂立 供應協議及 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本公司當時擁有57%及現時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科惠與 簽訂原 供應協議及原

原 . . 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原 . . 供應協議及其原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原 .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公佈原 .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詳情。

鑑於原 . . 購買協議及原 . . 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以下協議, 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供應協議, 當中載列科惠集團向 . . 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之一般條款及售價計算基準;及

(..) . . 購買協議, 當中載列科惠集團向 .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就生產印刷線路板獲 . . 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即 . . 集團提供之鑽孔服務)之一般條款及採購價及費用計算基準,

. . 供應協議及 . . 購買協議分別按原 . . 供應協議及原 . . 購買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訂立。

. . 供應協議及 .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連同年度上限, 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 . . 供應協議及 . . 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博資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若干其他資料。

2. 續訂協議

,,.供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協議雙方: 科惠

,,.

所供應產品: 科惠集團向,,.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 並無就,,.集團購買數量設定任何上限或下限

定價: ,,.集團所支付價格, 在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後, 不低於科惠集團出售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價格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購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協議雙方: 科惠

,,.

所購買產品及服務: 科惠集團向,,.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提供分包服務(即,,.集團向科惠集團提供鑽孔服務), 並無就(.)科惠集團購買覆銅面板數量;及(..)與,,.集團訂約進行之分包服務設定任何上限或下限

定價： 科惠集團所支付價格或費用，在考慮購買或聘用之數量及其他條件後，不高於科惠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應可購買）或聘用（或應可聘用）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或服務之價格及費用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集團就科惠集團向其購買覆銅面板而向科惠集團提供60日信貸期，科惠集團則就其向，，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向，，集團提供75日信貸期。，，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由科惠集團與，，集團磋商釐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喝誂矚厊十罰饞騌

5. 年度上限

,,.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原Shirai供應協議／原Shirai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Shirai供應協議／Shirai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向,,.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	二零零四年405,000,000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383,46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562,35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45,000,000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五年416,14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646,70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89,000,000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44,867,000港元 *(附註5)*	二零零九年743,708,000港元
自,,.集團購買覆銅面板	二零零四年50,0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四年46,32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6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 *(附註3)*	二零零五年72,59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25,4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15,000,000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9,111,000港元 *(附註5)*	二零零九年315,560,000港元
分包交易	二零零四年8,000,000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四年7,82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6,6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3,000,000港元 *(附註3)*	二零零五年12,70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7,24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9,000,000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818,000港元 *(附註5)*	二零零九年52,136,000港元

附註:

1.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及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批准。

2.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

3.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公佈。

4.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公佈。

5. 根據科惠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分包服務)。與二零零五年實際交易金額相比, 二零零六年之預計交易金額亦分別增加約10.5%(供應印刷線路板)、45.3%(購買覆銅面板)及34.5%(分包服務)。按此基準, 董事會相信, [illegible]集團根據[illegible]供應協議購買印刷線路板之需求及科惠集團根據[illegible]購買協議購買覆銅面板及鑽孔服務之相應需求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均會不斷增加。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illegible]乃持有合營企業30%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 而合營企業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故[illegible]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llegible]供應協議及[illegible]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故該等交易, 連同年度上限, 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illegible]供應協議、[illegible]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誠如[illegible]所確認, [illegible]、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董事認為, 並無股東於[illegible]供應協議及[illegible]購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故沒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 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 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則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上述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3至28頁博資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llegible]供應協議、[illegible]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博資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3至28頁載有博資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博資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illegible]



所考慮主要因素

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編製意見時, 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

貴集團主要經營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概要, 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經審核及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覆銅面板	2,547.0	3,736.9	4,788.4	2,041.5	2,867.2
-銷售印刷線路板	1,008.5	1,832.4	5,284.2	2,465.4	2,899.2
-銷售化工產品	703.7	1,207.8	2,023.4	916.8	1,183.3
-其他	176.4	305.3	1,002.4	530.3	515.3
總計	4,435.5	7,082.4	13,098.4	5,954.0	7,465.0
分部溢利					
-銷售覆銅面板	450.6	1,048.0	1,217.3	571.3	925.4
-銷售印刷線路板	69.0	139.8	567.0	270.1	328.0
-銷售化工產品	61.7	113.8	168.9	91.3	140.9
-其他	14.1	31.5	71.3	33.8	40.5
總計	595.4	1,333.1	2,024.5	966.5	1,434.8
毛利	985.5	1,956.1	3,179.9	1,438.0	1,989.6
年/期內溢利	522.4	1,196.3	1,648.8	786.0	1,181.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 銷售覆銅面板為主要收入來源, 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57.4%, 而銷售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則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22.7%及15.9%。按分部業績計, 覆銅面板業務亦是溢利最大來源, 帶來超過450,000,000港元分部溢利, 佔 貴集團分部溢利總額約75.7%。同期, 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分部溢利總額約11.6%及10.4%。 貴集團年內整體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985,500,000港元及522,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7,082,400,000港元, 較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約4,435,500,000港元增加約59.7%。按收入及分部溢利計, 銷售覆銅面板仍為收入及溢利最大來源, 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及分部溢利總額約52.8%及78.6%。銷售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則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25.9%及17.1%。按分部業績計,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業務分別佔貴集團分部溢利總額約10.5%及8.5%。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1,956,100,000港元及1,196,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營業額進一步增加約84.9%至約13,098,400,000港元。總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印刷線路板銷售額由前一年約1,83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接近兩倍至約5,284,200,000港元, 成為 貴集團所有分部業務中最大收入來源。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 印刷線路板銷售額大幅增加, 主要由於來自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業務之貢獻, 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初收購及私有化完成後, 依利安達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同期, 貴集團之覆銅面板及化工產品銷售額亦大幅增加, 覆銅面板銷售額更躍升約28.1%至約4,788,400,000港元, 而化工產品銷售額則飆升67.5%至約

2,02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佔　貴集團分部溢利總額之比例亦增至約28.0%，而覆銅面板及化工產品業務分別約佔60.1%及8.3%。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年內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3,179,900,000港元及1,648,8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7,46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54,000,000港元上升約25.4%。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銷售額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38%，化工產品之銷售額貢獻則維持約15.9%之穩定水平。按分部溢利計，覆銅面板業務佔　貴集團分部溢利總額約64.5%，屬溢利最大來源。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業務之分部溢利則分別約佔22.9%及9.8%。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之毛利及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989,600,000港元及1,181,700,000港元。

(b) 有關科惠集團及Shirai集團之資料

科惠前稱聯想科惠線路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收購其57%股本權益。其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增持於科惠之股本權益至現時90%之水平。科惠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redacted]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除其於合營企業之30%權益外，[redacted]為獨立第三方。[redacted]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精密及複雜之印刷線路板設計及製造業務，以供日本之高科技電子產品使用。根據　貴公司所述，由於[redacted]之產能不足以應付銷售訂單，[redacted]向科惠集團外判及依賴其提供精密程度較低之印刷線路板以轉售予其客戶。合營企業作為科惠集團與[redacted]集團之策略聯盟而成立。

(c) 訂立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編纂]集團於成立合營企業前後一直為科惠集團之最大印刷線路板客戶。[編纂]集團購買之印刷線路板主要用作轉售予[編纂]集團之客戶。[編纂]集團部分客戶要求印刷線路板須以若干製造商生產之覆銅面板製成。因此，科惠集團亦透過[編纂]集團購買由該等製造商生產之覆銅面板，以用作生產將售予[編纂]集團之部分印刷線路板。部分購自[編纂]集團之覆銅面板須於付運予科惠集團前由[編纂]集團進一步加工，此等加工工序構成[編纂]購買協議項下分包服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科惠與[編纂]已訂立原[編纂]供應協議及原[編纂]購買協議，以記錄及監管[編纂]集團與科惠集團之間交易。由於原[編纂]供應協議及原[編纂]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科惠與[編纂]已同意透過訂立[編纂]供應協議及[編纂]購買協議續訂交易安排，該等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所述，印刷線路板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總額約11.6%、10.5%及28.0%。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編纂]集團向科惠集團所作總採購額分別約3,383,500,000港元及416,100,000港元計算，[編纂]集團佔　貴集團於上述各年之印刷線路板總銷售額分別約20.9%及7.9%。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貢獻百分比下跌，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購依利安達後之銷售額比較基準擴大所致。事實上，[編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應佔之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加8.5%。經考慮[編纂]集團乃　貴集團主要印刷線路板客戶，而印刷線路板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為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吾等認為，繼續與[編纂]採購將及

之，[編纂]購買協議項下之採購及分包服務構成[編纂]供應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重要部分。按上文所述，[編纂]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之基準以及為促使據此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吾等亦認為，[編纂]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分析，加上科惠集團與[編纂]集團間之買賣交易及[編纂]集團向科惠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編纂]供應協議及[編纂]購買協議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Shirai供應協議

(a) Shirai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編纂]供應協議規定科惠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時向[編纂]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根據[編纂]供應協議，科惠集團向[編纂]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之價格須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考慮採購數量及其他條件後，不低於科惠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印刷線路板之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編纂]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科惠集團與[編纂]集團公平磋商[附]之。

[編纂]

經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後, 向 . . 集團提供之銷售條款不會比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優惠。

吾等已就向 . . 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之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 並與科惠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之毛利率比較。吾等注意到, 於回顧期間, 向 . . 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之每月毛利率大部分高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可資比較交易之毛利率。吾等與 貴集團進行討論後知悉, 貴集團不能確保與 . . 集團進行之各項單一銷售交易一定錄得較高毛利率。此乃由於實際毛利率不僅受到售價影響, 亦受到 貴集團於該生產線之其他因素(如不良品比例)左右。儘管如此, 貴集團之訂價原則與吾等之審閱結果一致, 即考慮數量及規格後, 確保與 . . 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整體平均毛利率對 . . 集團而言不會較向科惠集團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優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科惠集團就其向 . . 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向

(b) 釐定年度上限之理據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科惠集團向[編]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實際交易金額；(ii)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總額 *（千港元）*	**較上年度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383,465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416,149	8.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44,867	10.5 *（全年化計算）*
已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四年	405,00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445,000	9.9
二零零六年	489,000	9.9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562,350	15.0
二零零八年	646,703	15.0
二零零九年	743,708	1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原[編]供應協議項下實際交易價值呈上升趨勢，董事會相信，[編]集團對印刷線路板之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函件亦表示，[編]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原[編]供應協議之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及假設向[編]集團供應之印刷線路板將每年增加約15%估計。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科惠集團向[編]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實際交易金額約383,5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已批准年度上限405,000,000港元約95%。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有關銷售交易金額增加約8.5%至416,100,000港元，相當於該年度已批准年度上限445,000,000港元約94%。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科惠集團向[編]集團銷售

印刷線路板之交易金額約344,9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之交易總額接近83%。按年度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印刷線路板銷售交易價值估計約為459,800,000港元或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實際交易價值增長約10.5%。誠如 貴集團所指，印刷線路板銷售於過去一直出現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印刷線路板銷售於首季較為溫和，踏入第二季方有所增加，並通常於每年八月、九月及十月攀至高峰。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印刷線路板中期銷售營業額，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印刷線路板銷售營業額一般於下半年較高。因此，倘吾等計及季節性波動，科惠集團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redacted]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科惠集團與[redacted]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知悉，科惠集團向[redacted]集團購買之所有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將根據[redacted]供應協議用作生產印刷線路板，以於日後銷售予[redacted]集團。因此，由於[redacted]集團就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收取之價格及費用將於印刷線路板銷售交易中轉嫁回[redacted]集團，科惠集團及[redacted]集團一向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價格及費用。誠如上文「[redacted]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分析向[redacted]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交易之毛利率，並認為經計及數量及規格後，科惠集團向[redacted]集團就該等銷售交易之整體平均毛利率不優於其向科惠集團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由於科惠集團向[redacted]集團提供之印刷線路板售價已計入（如適合）所收取之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價格及費用，因此，[redacted]集團向科惠集團收取之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價格及費用對科惠集團而言不會過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redacted]集團就向科惠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提供分包服務向科惠集團授出60日信貸期。誠如　貴集團所表示，其大部分貿易供應商提供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須視乎所涉及商品種類及金額而定。吾 '"¡g §‘ ñ ØÀ €1 Tf 1.0629 0 0.50.0229 Tc/F5 1 Tf 1.0971 0 TD10.0231 Tc (S>Tjj /G1

(b)　釐定年度上限之理據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科惠集團向 [illegible]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總額　　較上年度增幅

	交易總額 *(千港元)*	較上年度增幅 *(%)*
購買分包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7,824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2,704	6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818	34.5 *(按年度計算)*
已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四年	8,00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3,000	62.5
二零零六年	19,000	46.2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26,600	40.0
二零零八年	37,240	40.0
二零零九年	52,136	40.0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所述, [redacted]集團部分客戶特別要求科惠集團所生產之印刷線路板須以由若干製造商(包括[redacted]集團本身)生產及／或由[redacted]集團加工之覆銅面板製成。因此, [redacted]集團對科惠集團之印刷線路板需求不斷攀升, 將帶動科惠集團對[redacted]集團之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之需求相對增加。董事會函件亦表示, 根據[redacted]購買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原[redacted]購買協議之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及假設科惠集團對[redacted]集團之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之需求將每年增加40%估計。

如上表所列,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科惠集團向[redacted]採[redacted]

使用 . . 集團之分包服務亦有同樣趨勢, 特別是科惠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使用之分包服務實際總值相當於各年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差不多約98%。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有關服務實際總值亦超出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之交易總額。

務請注意, 貴集團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 當實際交易金額接近之前已批准年度上限時, 分別上調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向 .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之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公佈披露,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總額將超出之前已批准年度上限, 故上調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如上表所列,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科惠集團向 .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之過往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1.0%, 而使用分包服務之過往年增長率則約為48.5%。

鑑於() 貴集團於釐定過往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時非常審慎, 並已多次上調之前已批准之年度上限, 以避免未經批准超額交易, 及()於過往三年, 科惠集團對 . . 集團之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需求分別錄得約51.0%及48.5%之平均年度增長率, 吾等認為向 .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之估計年增長率40%不會過高。按此基準, 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科惠集團根據 . . 購買協議購買覆銅面板分別為161,000,000港元、225,400,000港元及315,56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科惠集團根據 . . 購買協議使用分包服務分別為26,600,000港元、37,240,000港元及52,136,000港元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年度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價值須受年度上限限制, 而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有

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此外,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 確定(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 根據上市規則,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則須就此刊發公佈。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年報, 並得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　貴公司根據原 , , 供應協議及原 , , 購買協議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並已確定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定, 並無超出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因此, 吾等認為, 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 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建議

於制定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特別是以下各項:

() , , 集團為　貴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主要客戶, 佔　貴集團業務中重要部分。

() 科惠集團及 , , 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於過往及日後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或供應商所提供者。

() 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 包括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覆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 以監察及比較與 , , 集團所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年度上限之價值及釐定基準合理, 有關詳情載於「釐定年度上限之理據」一節。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建滔化工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 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螻軌琯嚨螞恲螃窠翎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皵樗皵樗零鈥趾部須事於本公其幽莞婕H贏騷暇

附註 :該等權益基於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擁有, 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

(b) 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公司名稱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附註1)	本公司	2,406,34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574,640	30.10
C	本公司	409,740 *(附註2)*	投資經理	39,30,90	4.76
C *(附註3)*	本公司	—	投資經理	79,651,400	9.64
E *(附註4)*	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40,000	25.00
李培德	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	25.00

附註:

(1) 董事張冕簏瓜榣)

() 博資財務顧問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 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其意見, 並引述其名稱, 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博資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博資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 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除非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 由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該大會主席;或

() 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最少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持有獲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且有關股份之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

9.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 , C , , , , B 1043, , , C 、 , C 、 , B , , 。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 座。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 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 座:

() , , 供應協議及 , , 購買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博資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 8頁;

() 上文第7()段所述博資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 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 , , 供應協議及 ,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5樓　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